

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事实的因素，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处罚种类和裁量阶次。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 （二）承认违法、态度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三）无主观故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五）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因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轻微违法及时纠正的；
- （七）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八) 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情形的。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结合《裁量标准》具体规定，确定为严重等次：

(一) 当事人自己或者唆使他人阻挠执法工作，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不配合执法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一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 2 次以上处罚，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四) 以隐匿、伪造、撕毁、销毁证据、法律文书或者虚假陈述等手段妨碍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 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证人、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九) 侮辱、殴打、报复城管执法人员的；

(十)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引起群体性事件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十一) 具备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六条 未列入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一般取中间值，从重情节处罚的数额应当在中间值以上。

第七条 同一违法案件既有从重情节又有从轻情节的，衡量

从重情节与从轻情节权重，若从重情节权重大于从轻情节的，应当按照严重裁量阶次从重处罚；若从重情节权重小于从轻情节，应当按照轻微裁量阶次从轻处罚（造成严重后果除外）；若从重情节与从轻情节权重相当自由裁量。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处罚的原则上适用处罚，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

第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确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罚款数额精准到个位。

第十条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确定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应基本适当，不能片面根据某一因素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不得畸轻、畸重。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理由。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自由裁量标准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及时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及裁量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不满”、“不足”不包括本数。

行政裁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10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10日以上期限的规定

是指自然日。

“一年”是指明以本次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基点，向前回溯，计算的一年期间。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及裁量标准是全市城管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具体规范。裁量标准中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本规范和裁量标准规定的原则执行，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具体情形

第一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类

第一节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节 户外广告管理

第三节 城市养犬管理

第四节 餐厨废弃物管理

第五节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第二章 市政设施管理类

第三章 公用事业管理类

第一节 供水管理

第二节 燃气设施管理

第三节 供热与用热管理

第四章 城乡规划类

第五章 建筑管理类

第六章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类

第七章 园林绿化管理类

第八章 其他类

第一节 滨河公园管理

第二节 城市雕塑管理

第三节 龙湖水域管理

第四节 停车场建设管理类

第五节 环境保护方面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特别情形

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一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具体情形

第一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类

第一节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1 日改正的，主动减轻

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2 日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不配合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有 1-2 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

施有 3-4 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有 4 处以上，逾期不改正；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地堆放物料，面积不足 1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地堆放物料，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地堆放物料，面积超过 2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不足 3 平方米，影响市容，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临

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影响市容，逾期不改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 5 平方米以上，影响市容，逾期不改的，或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施工场地临街面未设围挡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施工临街面未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或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长度不足 3 米，

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施工临街面未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面积在 2-5 平方或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长度在 3-5 米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或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或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长度在 5 米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经批准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并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因维修管道或者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等产生的泥土、污物，应当即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畅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未公布施工期限，或者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面积不足 3 平方米，逾期未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公布施工期限经责令改正不采取改正措施的，或者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面积 5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面积在 3-5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被查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8.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

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周围市容环境卫生不整洁，面积在 3-5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周围市容环境卫生不整洁，面积 5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9. 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三款 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面积在 3-5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的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蓬帐、突出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搭建或封闭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搭建或封闭面积在 3-5 平方米，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搭建或封闭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條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面积不足3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面积在3-5平方米的，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面积超过5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在街道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

外走廊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整改时限 2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的；恢复原状的；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整改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13. 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直接书写（张贴）2处以下或面积在0.1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直接书写（张贴）2-5处或面积在0.1-0.5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30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直接书写（张贴）5处以上或面积在0.5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14. 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

（三）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和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2 处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和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2-4 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和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4 处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15. 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

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数量不足 5 处；总面积不足 0.5 平方米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数量超过 5 处不足 10 处；总面积不足 1 平方米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数量超过 10 处或面积超过 1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占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在5-10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

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向花坛、绿化带扫入、倾倒废弃物的，不足 0.5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向花坛、绿化带扫入、倾倒废弃物，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向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不足 0.2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向花坛、绿化带扫入、倾倒废弃物超过 1 立方米的；向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超过 0.2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8. 废旧物品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远离回收站（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七）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者运离回收站（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区内设置的废旧物品临时回收站（点）不得露天存放物品，并保证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当日回收的物品必须在当日二十时至二十四时内运离回收站（点）。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露天存放回收物品，但未按规定运离回收站（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露天存放回收物品，但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并未按规定运离回收站（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八）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责令拆除鸽舍；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饲养禽类不超过 3 只或畜类不超过 2 头，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饲养禽类为 3-5 只或畜类 2-3 头，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饲养禽类 5 只以上或畜类 3 头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0. 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八）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责令拆除鸽舍；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鸽舍大小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鸽舍大小 1-2 立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鸽舍大小超过 2 立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1. 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九）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

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应当与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清运。严禁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不足 1 立方米，将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不足 0.2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将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 0.2 立方米以上 0.5 立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超过 3 立方米，将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超过 0.5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已处置 15 立方米以下的，或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已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第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已处置 30 立方米以上的，或多次违法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一）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前款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已处置垃圾不超过 15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已处置垃圾 15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7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已处置垃圾超过 30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24. 清运垃圾沿途撒漏，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二）违反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清运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沿途撒漏；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遗撒长度不足 5 米的或面积不足 3 平方米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遗撒长度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的或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下 30000 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遗撒长度 10 米以上的或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清运垃圾未按规定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随意倾倒、抛撒，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二）违反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清运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不足3立方米或面积不足8平方米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3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面积8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10立方米以上或者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6.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按规定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和垃圾箱（桶）盖（罩），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三）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当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应当加盖（罩），防止污染环境 and 蚊蝇滋生。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未加盖（罩），造成污染环境 and 蚊蝇滋生，当事人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超过规定时间 2 天达到改正效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未加盖（罩），造成污染环境 and 蚊蝇滋生，当事人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达到改正效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未加盖（罩），造成污染环境 and 蚊蝇滋生，当事人拒不改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7. 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未实施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未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三）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保持内外整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无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未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不能保持内外整洁，当事人采取了一定措施，超过规定时间 2 天达到改正效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无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未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不能保持内外整洁，当事人虽然采取了一定措施，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达到改正效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无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未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不能保持内外整洁，当事人拒不改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四）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立即纠正，超过规定时间 5 天达到设置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当事人采取改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间 7 天达到设置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

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拒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 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五）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原地重建确有困难需要易地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按重置价补偿。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0. 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临街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对有碍市容的临街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整修或者拆除。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街建（构）筑

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拒不改造或者拆除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 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影响市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容貌标准，依法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面积 3 平方米以下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面积 3-5 平方米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导致安全事故较大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2.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或出现破损时，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应当设置规范有序、亮化设施完好，安全牢固，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标志牌的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出现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出现破损时，设置单位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出现破损时，设置单位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出现破损时，设置单位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拒不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反关于严格限制使用融雪剂产品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严格限制使用融雪剂产品。下列范围清除冰雪可以实用融雪剂：

- (一) 城市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
- (二) 城市主次干道交叉路口；
- (三) 地下通道、涵洞上下引坡；

(四)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路段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清除冰雪严禁使用融雪剂以及其他可能腐蚀、损坏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及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清除冰雪。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反规定使用融雪剂影响的道路、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反规定使用融雪剂影响的道路、场所面积在 50-100 平方米，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损失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反规定使用融雪剂影响的道路、场所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或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处置冰雪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就地处理，可堆放到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通行的地方，或者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影响的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或体积在 3 立方米以下，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影响的面积在 5-10 平方米或体积在 3-7 立方米，未及时整改，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影响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或体积在 7 立方米以上，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清除冰雪违反禁止性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
- （二）向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三）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四）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五）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小时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户外广告管理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招牌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第十二条 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设置位置、高度和宽度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内容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标识；
- （三）与建（构）筑物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 （四）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规范制作。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面积 3 平方米以下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面积 3-5 平方米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导致安全事故较大的；对城市市容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违反规定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三款 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禁止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数量不足 3 处或面积不足 0.7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者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数量不足 5 处或面积不足 1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者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数量超过 5 处或面积超过 1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广告主或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者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导致安全事故较大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审批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不得申请延期。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

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面积 20-30 平方米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的；导致安全事故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 伪造、变造、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倒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

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面积 10-20 平方米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导致安全事故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6. 未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维护、管理、安全监测和检查责任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维护、管理由设置人负责，并承担安全检测和检查责任。

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建设、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导致安全事故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罚标准：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在建设、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维护、管理由设置人负责，并承担安全检测和检查责任。

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建设、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对城市

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导致安全事故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8. 户外广告和招牌破损、倾斜、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断亮、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城市市容未及时修复、更换或停止使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停止使用：

- (一) 设施破损、倾斜的；
- (二) 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的；
- (三) 光电显示类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断亮、残损的；

(四)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城市容貌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 日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对城市市容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7 日内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导致安全事故较大的；对城市市容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城市养犬管理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或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

禁止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禁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举办斗犬活动、变相犬类交易，经责令改正，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禁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举办斗犬活动、变相犬类交易，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但造成一定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禁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举办斗犬活动、变相犬类交易，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2. 违反《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犬只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只，并可建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养犬证。

第十七条 养犬人或者犬只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

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繁殖的新生幼犬，除用于本户老犬更新外，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之内自行处理。

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或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因自然生长致使体高或者体长超过规定标准的，养犬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养犬人不得随意丢弃犬只。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妥善处理犬只，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妥善处理犬只，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妥善处理犬只，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犬只

3. 违反《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犬只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只，并可建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养犬证。

第二十条 个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携带养犬证和犬只标识，犬只束犬链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二) 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 不得让犬只在庭院、楼道大小便；

(四) 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维护公共卫生；

(五) 乘坐电梯时应当采取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等措施；

(六) 不得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营运客船、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七) 不得进入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公园、运动场馆、游园、商场、饭店、露天餐饮夜市、影剧院、歌舞厅、浴池等公共场所；

(八) 不得进入机关、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含动物医院)等单位。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携犬出户的，有第二十条规定一项违法行为的，或第一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携犬出户的，有第二十条规定二项违法行为的，或第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携犬出户的，有第二十条规定三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三次及三次以上违法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没收犬只

4. 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未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或丢弃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 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应当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严禁丢弃。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捕杀，并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留验观察和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未妥善处置有狂犬病征兆犬只的，经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妥善处置有狂犬病征兆犬只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妥善处置有狂犬病征兆犬只的，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或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 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

兆时，应当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严禁丢弃。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捕杀，并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留验观察和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餐厨废弃物管理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未按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或者隔油池等设施，并保持其

正常使用；或者未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并保持其完好、密闭和整洁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或者隔油池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二）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并保持其完好、密闭和整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使用安装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且具有统一标识的收集运输车辆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使用安装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且具有统一标识的收集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地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地；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2 小时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2 小时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如实填写收集运输单据，及时记录台账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如实填写收集运输单据，及时记录台账。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记录缺失持续 3 天以内的，或者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记录缺失持续 3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记录缺失持续 7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废弃物，并实行集中处置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3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3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在处置场所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其正常运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处置场所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其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3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3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使用的处置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保持其正常运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的处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持其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要暂停运行的，未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要暂停运行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暂停运行的前12日以上14日以内书面报告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在暂停运行的前10日以上12日以内书面报告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未书面报告的，或在暂停运行的前10日内书面报告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

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提供的餐厨废弃物 1 吨以下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提供的餐厨废弃物 1 吨以上 3 吨以下，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提供的餐厨废弃物 3 吨以上的，或第

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 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 1 吨以下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 3 吨以上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1. 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

水管道、沟渠等设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的餐厨废弃物 1 吨以下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的餐厨废弃物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的餐厨废弃物 3 吨以上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从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掏捞餐厨废弃物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

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从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掏捞餐厨废弃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擅自掏捞的餐厨废弃物 1 吨以下的，未造成影响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擅自掏捞的餐厨废弃物在的餐厨废弃物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或造成了一定影响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擅自掏捞的餐厨废弃物在的餐厨废弃物 3 吨以上的，或造成了严重影响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投放生活垃圾应当符合规定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二) 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三)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四) 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持续 8 小时以内的，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的垃圾量 2 千克以下的，或者首次违法被查处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持续 8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的垃圾量 2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持续 24 小时以上的，未按生

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的垃圾量 5 千克以上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居住区域，包括住宅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应当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容器；

（二）单位区域，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写字楼等场所，有集中供餐的，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容器；无集中供餐的，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容器；

（三）公共区域，包括城市道路、机场、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容器。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持续 3 日以内的，或者首次违法被查处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持续 3 日以上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配备相应的分类收集、运输设备；

(二) 使用箱体密闭、标志明显、以新能源为主的专业运输工具，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三) 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等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四) 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每月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备；

(五) 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

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或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8 小时内改正到位，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6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8 小时以上尚未改正到位，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章 市政设施管理类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掘动道路的，责令向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补缴道路占用费或掘动修复费，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应当经市或者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五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掘动城市道路的，掘动单位应当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市或者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5 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九）履带车、铁轮式车辆和超过道路限定荷载的机动车未经同意在铺装路面上行驶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未对道路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对道路造成一定损害的，或损害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对道路造成严重损害的，或损害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掘动道路未报市政管理机构验线，竣工未报验收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四）、（八）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掘动道路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动工前报市政管理机构验线，竣工后报市政工程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报告验线的；未报告验线施工不满5日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3日内报告验线的；未报告验线施工超过5日不满10日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3日仍未报告验线的；未报告验线施工超过10日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四）、（八）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掘动道路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安全事故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 掘动道路未按规定分层夯实回填土或者将垃圾、及其他杂物混入回填土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四）、（八）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掘动道路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分层夯实回填土，不得混入垃圾、泥浆及其他杂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 擅自在桥涵设施上挖孔打眼等影响设施正常使用，或未按规定报经批准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上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 在城市桥涵设施及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作业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桥涵设施及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破坏、堵塞或者擅自移动、占压排水设施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堵塞或者擅自移动、占压排水设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 在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排水设施功能发挥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修建影响排水设施功能发挥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建设地下管线违反规定穿通城市排水管道或检查井、雨水井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较大影

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排水用户未经批准加压排水或将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相接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排水用户应当按照市政排水设施技术要求修建户管。未经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加压排放，不得将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相连。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防洪河道、堤岸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一)、(二)、(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挖掘河道、堤岸的，应当报经市市政工程管理机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

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导致河道轻度污染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导致河道污染较重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导致河道重度污染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 在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粪便、废渣、施工废料或向排水设施排放灰浆及其他杂物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 倾倒垃圾、粪便、废渣、施工废料和排放灰浆及其他杂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度污染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导致污染较重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导致重度污染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 在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农作物或者挖坑取土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第三十

七条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种植农作物或者挖坑取土；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5. 向防洪河道内倾倒垃圾、废渣、或擅自在防洪河道内设拦筑坝或在防洪河道内漂洗有毒有害物品冲洗砂石物料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

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废渣，禁止擅自在河道内设栏筑坝，禁止漂洗有毒有害物品和冲洗砂石物料。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应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度污染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导致污染较重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导致重度污染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6. 在防洪河道堤岸安全保护区内挖坑取土、开荒种地、堆放物料、违法施工和建筑等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影响城市防洪设施功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挖坑取土、开荒种地、擅自堆放物料、违法施工和建筑等有碍河堤安全和功能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7. 擅自拆卸、移动或损坏河道防洪设施、公用设施及其他构筑物影响城市防洪设施功能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影响城市防洪设施功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河道及其保护区内的防洪设施、公用设施及其他构筑物，不得擅自拆卸、移动和损坏。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8. 擅自动用、转让或损坏在河道堤岸上存放的抢险防汛物

资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影响城市防洪设施功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河道堤岸上存放的抢险防汛物资，禁止擅自动用、转让和损坏。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9. 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路灯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违法建筑及从事其他有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坏、擅自拆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禁止在路灯杆周围三米以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违法建筑及从事其他有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修复的；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修复的；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修复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0. 在铺装路面上焚烧物品、拌和、存放砂浆、石灰、混凝土、擅自移动、掘动道路设施及其他损害道路设施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每平方米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第九条 禁止在铺装路面上焚烧物品、拌和、存放砂浆、石灰、混凝土、禁止擅自移动、掘动道路设施及其他损害道路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占用铺装路面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每平方米可并处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占用铺装路面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每平方米可并处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占用铺装路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每平方米可并处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21.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挖掘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掘动道路的，责令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补缴道路占用费或掘动修复费，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须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增缴五至十倍掘动修复费。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后的城市道路，面积不足 5 平方米；经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擅自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后的城市道路，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后的城市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2. 擅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禁止擅自接用路灯电源线路和占用路灯线杆。确需接用路灯电源线路或者占用路灯线杆的，应当经市市政工程

管理机构同意。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公用事业管理类

第一节 供水管理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城市

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停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超过规定时限不足 12 小时的；造成损失的；对用户正常用水造成影响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超过规定时限 12-24 小时的；造成损失较大的；对用户正常用水造成较大影响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超过规定时限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重大损失的；严重影响用户正常用水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对二次供水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二次

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对二次供水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已建成二次供水设施，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未参加竣工验收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供技术资料，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改装、复装、迁移、启闭或者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装、复装、迁移、启闭或者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严禁损坏、盗窃和擅自启闭、移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对破坏、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部分整改的或超过期限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导致一定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将含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可能污染供水水质的管道和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用水器具、再生水管道、供热管道以及可能污染供水水质的管道和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的用水器具、再生水管道、供热管道以及使用、生产、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等可能污染供水水质的管道和设施，不得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导致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5吨以下的；对用户正常用水造成影响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5吨以上10吨以下的；对用户正常用水造成较大影响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10吨以上的；对用户正常用水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城市公共供水用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7.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对外转供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对外转供水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一至三倍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不得对外转供水。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对外转供水 1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对外转供水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对外转供水 30 吨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或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

水管道连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或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通。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申请转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应当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签订转用协议，约定相关施工方案、费用等事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供水后，原取水设施应当立即封停。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的一至三倍罚款；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一) 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接管取水；

(二) 非因消防演习、灭火擅自动用公共无表消火栓取水；

(三) 绕越注册水表取水；

(四) 改动注册水表封印取水；

(五) 人为致使注册水表停滞、失灵、逆行等，使水表少计量或不计量取水；

(六) 通过对磁卡水表非法充值进行取水；

(七) 其他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1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30 吨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0.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禁止性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采砂、植树或者其他危害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他用电线路；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架空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或高秆作物。

禁止在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储存有毒有害物品、放射性物品、垃圾或者饲养禽畜。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11. 管理单位对缺失、损坏的表（阀）井井盖、公共消火栓

未及时补配、修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管理单位对缺失、损坏的表（阀）井井盖、公共消火栓未及时补配、修复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在用管道、附件因老化、损坏等原因致使漏损或者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表（阀）井井盖、公共消火栓等缺失、损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补配或修复；不能及时补配或修复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建设单位未进行清洗、消毒，未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将城市供水设施投入使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进行清洗、消毒，未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将城市供水设施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经验收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社

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单位未查明施工区域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查明施工区域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查明施工区

域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可能危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应当征得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同意，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建设单位在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改造中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未单独设置，与商业、消防等非居民生活用水共用，供水管道互通，未用不同颜色标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改造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单独设置，不得与商业、消防等非居民生活用水共用，供水管道不得互通，并用不同颜色标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建设单位在二次供水的设计、建设和改造中储水设施使用混凝土、碳钢板、玻璃钢等对水质有影响的材料，采用地下埋设方式（消防设施除外）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改造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储水设施不得使用混凝土、碳钢板、玻璃钢等对水质有影响的材料，不得采用地下埋设方式，消防设施除外；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建设单位在二次供水的设计、建设和改造中储水设施未设

置消毒设备、不具有自控功能的溢流防护设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改造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储水设施应当设置消毒设备、具有自控功能的溢流防护设备；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 建设单位在二次供水的设计、建设和改造中未设置远程监控系统，未与城市公共供水调度系统相连接，不服从城市公共供水调度管理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改造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设置远程监控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调度系统相连接，并服从城市公共供水调度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未定期巡查检查的、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未定期巡查检查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对其管理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注册水表、水厂、公用水站、抢修基地等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未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未定期巡查检查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未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未定期巡查检查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未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未定期巡查检查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管理维护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抢修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抢修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设施发生损坏、漏水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抢修。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维修的，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9. 占压、覆盖供水管道、注册水表、表井（箱）、闸井等供水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占压、覆盖供水管道、注册水表、表井（箱）、闸井等供水设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完毕，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倾倒垃圾杂物、排放污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二) 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倾倒垃圾杂物、排放污水；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轻微的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

定期限 12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 损坏、覆盖、改变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标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三) 损坏、覆盖、改变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标识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整

改完毕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2. 将避雷装置和电器地线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四）将避雷装置和电器地线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上；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档案或水

质管理制度、管理台账、且水质不符合标志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档案或水质管理制度、管理台账，且水质不符合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建立运行、管理维护档案，对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检验、更新改造等记录归档；

（五）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至少每半年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标注清洗、消毒的单位和时间。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以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12小时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以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超过规定期限24小时整

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燃气设施管理

《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违法经营物品，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设立燃气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未开始燃气经营的

处罚标准：查封、扣押违法经营物品，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违法行为：从事燃气经营一个月以内的

处罚标准：查封、扣押违法经营物品，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从事燃气经营超过一个月的

处罚标准：查封、扣押违法经营物品，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燃气钢瓶未抽取真空后再充装燃气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四) 瓶装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初次使用或者重新检验后的燃气钢瓶应当抽取真空后再充装燃气；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

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燃气钢瓶灌装前未按规定抽取残液和进行瓶体检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四) 瓶装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在用燃气钢瓶灌装前必须按规定抽取残液和进行瓶体检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灌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

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燃气钢瓶灌装量与该瓶标识灌装量不相符，无记录、并粘贴检验合格标志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四) 瓶装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燃气钢瓶灌装量应当与该瓶标识灌装量相符，其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充气后应当有记录，并粘贴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

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燃气钢瓶的存放、处置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四) 瓶装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燃气企业应当将燃气钢瓶中的空、重瓶分别存放；发现漏气瓶、超重瓶等不符合规定的燃气钢瓶，应当妥善处置，不得放入瓶库；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从槽车或贮灌上直接灌装燃气钢瓶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四) 瓶装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严禁从槽车或贮灌上直接灌装燃气钢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灌装超过检验期限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四) 瓶装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严禁灌装超过检验期限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擅自从事爆破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五)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擅自从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修建建筑物、堆放物料等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燃气设施由市或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划定保护范围，并进行公告。对重要的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应当设置界线标志。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建筑物；
- （二）堆放物料和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
- （三）种植乔木；
- （四）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五）在管道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
- （六）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 （七）擅自从事爆破作业；
- （八）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5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

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经燃气企业同意，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装置及计量装置前的燃气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六) 未经燃气企业同意，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装置及计量装置前的燃气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设、改装、拆除燃气设施。确需增设、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由具有相应的资质的燃气安装、维修企业负责施工。燃气安装、维修企业确需移动燃气计量装置及计量装置前的设施，应经燃气企业同意。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已满 5 日不满 10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转供管道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七) 转供管道燃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盗用、转供管道燃气。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已满 5 日不满 10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 损坏燃气设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八) 损坏燃气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损坏燃气设施，影响用气安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公共管道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九）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公共管道阀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超过规定期限 5 日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已满 5 日不满 10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3. 自行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自行进行钢瓶之间倒罐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十）自行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自行进行钢瓶之间倒罐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自行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自行进行燃气钢瓶之间倒罐；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的；未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二次以上违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存在特别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 燃气设施检修或施工，未按规定设置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燃气设施检修或施工，未按规定设置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 燃气企业供应管道燃气没有按规定加嗅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供应管道燃气没有按规定加嗅的；

第四十条第三款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管道燃气中加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损失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

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6.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及时抢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未按规定及时抢修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未按规定抢修不超过 1 日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损失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未按规定抢修 1 日-3 日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仍未整改完毕的；未按规定抢修超过 3 日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

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7. 燃气企业在燃气设施故障修复后，未按规定恢复供气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燃气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燃气设施故障修复后，未按规定恢复供气的。

第四十五条 发生重大燃气事故，燃气企业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时起，停止事故涉及范围内的供气。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恢复供气。

发生燃气事故，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查清事故原因。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未按规定恢复供气持续不超过 1 日的；对用户正常用气造成影响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的；未按规定恢复供气持续 1 日-3 日的；对用户正常用气影响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4 小时仍未整改完毕的；未按规定恢复供气超过 3 日的；对用户正常用气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供热与用热管理

《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超出供热特许经营范围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供热特许经营范围经营的；

第十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供热范围。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供热范围内经营。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热负荷与其供热能力不相适应时，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调整其供热范围。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管理、维护供热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管理、维护供热设施的；

第十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六) 定期维修、维护供热设施。

热源单位应当遵守前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时间供热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时间供热的。

第十五条 本市供暖期为当年 11 月 15 日零时至次年 3 月 15

日零时。提前或者延长供暖期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损失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的，应当经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掘土、打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挖坑、掘土、打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3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3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作业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造成轻微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或危险废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轻微损失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9. 擅自改变供热参数、运行方式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供热参数、运行方式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轻微损失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

行整改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较大损失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 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热用户应当遵守供热与用热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轻微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损失较大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 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热用户应当遵守供热与用热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轻微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损失较大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2. 热用户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热用户应当遵守供热与用热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轻微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损失较大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3. 热用户擅自开启锁闭阀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热用户应当遵守供热与用热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轻微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损失较大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城乡规划类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反《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二)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本条所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

（二）不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

（四）不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

（五）改正后符合城乡规划。

本条所指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一）违法占用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用地进行建设的；

（二）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三）破坏具有历史意义、革命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四）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五）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六）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没收处罚决定后，应将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登记处理；涉及有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①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下,且符合《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③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④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⑤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⑥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其他违法行为,处5.5%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①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符合《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③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④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⑤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⑥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情节轻微，不涉及地界、消防、日照等要求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的罚款。其他违法行为，处 7%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①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符合《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

划管理要求的；

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③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④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⑤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 的罚款。其他违法行为，处 10% 的罚款。

（二）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符合《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能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2. 违反《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在限定期限内仍未补建或者无法补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且超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定期限半年内补建的

处罚标准：处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①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且超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定期限一年内补建的；

②2018 年底已回迁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无法补建的

处罚标准：处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①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且超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定期限一年外补建的；

②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③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反《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规划许可的单栋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每栋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规划许可的单栋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20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每栋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规划许可的单栋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每栋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

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1）轻微违法行为：超过限定期限 1 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限定期限 2 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限定期限 3 个月，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资料不实的

（1）轻微违法行为：改正后资料属实，并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改正后资料属实，并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改正后资料属实，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城市地下管线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城市地下管线；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识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4. 在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等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四)在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等;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擅自接驳城市地下管线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四) 擅自接驳城市地下管线；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建筑管理类

《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或者不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或者不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粘土类墙体材料或者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的实际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以实际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30 元以上 35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以实际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35 元以上 45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2 万元

(3) 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以实际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4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拒绝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施工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对轨道交通安全有影响的施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评审、论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拆除道路、建筑物、构筑物；

（二）从事基坑（槽）开挖、降水、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灌浆、喷锚、勘察、钻探、打桩等施工；

（三）敷设、埋设、架设排污、排水、泄洪沟渠、燃气管道、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者横穿轨道交通的设施；

（四）开挖河道水渠、打井取水；

（五）在过河（湖）隧道段水域从事疏浚施工、采石挖砂等施工；

（六）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等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

(七) 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活动。

.....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监控。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工程对轨道交通安全有影响的，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方案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论证，并对施工过程实施安全监控。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拒不改正；该施工活动已完成；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控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拒绝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施工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对轨道交通安全有影响的施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评审、论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拆除道路、建筑物、构筑物；

(二) 从事基坑（槽）开挖、降水、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灌浆、喷锚、勘察、钻探、打桩等施工；

(三) 敷设、埋设、架设排污、排水、泄洪沟渠、燃气管道、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者横穿轨道交通的设施；

(四) 开挖河道水渠、打井取水；

(五) 在过河（湖）隧道段水域从事疏浚施工、采石挖砂等施工；

(六)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等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

(七) 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活动。

.....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监控。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工程对轨道交通安全有影响的，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方案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论证，并对施工过程实施安全监控。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拒不改正；该施工活动已完成；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环卫和人防工程外，进行其他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其他建设活

动的，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环卫和人防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能够停止施工，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能够停止施工，但未恢复原状或消除影响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施工；不能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内进行施工，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情形，未停止施工、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停止施工、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施工，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情形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施工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对轨道交通安全有影响的施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评审、论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拆除道路、建筑物、构筑物；

(二) 从事基坑（槽）开挖、降水、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灌浆、喷锚、勘察、钻探、打桩等施工；

(三) 敷设、埋设、架设排污、排水、泄洪沟渠、燃气管道、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者横穿轨道交通的设施；

(四) 开挖河道水渠、打井取水；

(五) 在过河（湖）隧道段水域从事疏浚施工、采石挖砂等施工；

(六)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等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

活动；

(七) 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环卫和人防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建设单位未进行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进行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编制绿色施工方案。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第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租、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

不得出租、使用：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涉及一台设备或一次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涉及两台设备或两次违法行为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调查中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出租、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涉及一台设备或一次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涉及两台设备或两次违法行为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调查中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出租、使用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涉及一台设备或一次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涉及两台设备或两次违法行为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调查中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出租、使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筑起重机械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涉及一台设备或一次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涉及两台设备或两次违法行为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调查中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变更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第一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变更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并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逾期 15 日以下未办理变更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办理变更的

处罚标准：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未办理变更的

处罚标准：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未落实绿色施工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落实绿色施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施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

施工企业应当向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

施工企业应当在作业前将下列事项书面告知施工人员：

- （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
- （二）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 （三）违章操作的危害；
- （四）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
-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六）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拆除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施工现场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拆除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建设工程外墙施工时采用吊绳、吊板等违反高处作业规范的方式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外墙施工时禁止采用吊绳、吊板等违反高处作业规范的方式。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范敷设用电线路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第五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范敷设用电线路，并确保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现场各类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有效。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施工现场宿舍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燃煤炉等用具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宿舍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燃煤炉等用具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监理单位未为工程项目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应当为工程项目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安全监理人员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

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监理单位未实施旁站监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监理单位应当实施旁站监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

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建设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的，招标人不得以下列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要求投标人缴纳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投标保证金的；
- （二）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超出工程项目实际需要的；
- （三）要求投标人出具与合同履行无关证明材料的；
- （四）按照某一个或者特定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条件编制招标文件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单位将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发包行为：

(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
罚款。

3.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
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发包行为：

(二)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将建设工程主体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未经
发包单位书面同意，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
其他单位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项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将建设工程主体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5. 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

（二）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6. 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以合作、联营等形式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

(三)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以合作、联营等形式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7.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四项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

(四)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8.将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交由施工劳务单位采购或者租赁,并与其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五项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

（五）将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交由施工劳务单位采购或者租赁，并与其进行相关费用结算。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9.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六项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

（六）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10.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但在本辖区内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为首次的，或积极配合执法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警告，处1万元罚款。

②能及时下达停工令的，开工后15日至30日内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标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③能及时下达停工令的，开工后超过30日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标准：警告，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④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警告，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

本辖区内三年内累积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警告，处1.5万元罚款。

②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两次，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③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警告，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④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警告，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且拒不配合执法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建设单位未依法委托检测机构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委托检测机构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 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质量检测，施工单位未取样、封样、送样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见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第二款规定，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质量检测，由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单位或个人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 违反第三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或者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处罚标准：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建设单位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或者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处罚标准：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施工劳务单位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业务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劳务单位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

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业务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施工劳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业务，不得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业务。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涉案工程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涉案工程面积 2 万至 5 万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涉案工程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违反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违反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遵守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故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出具虚假报告；
- （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或一次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3.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建

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资格证书：

（一）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

（二）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造价业务的；

（三）在工程造价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或一次的
处罚标准：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

水泥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累计使用袋装水泥 1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累计使用袋装水泥 2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累计使用袋装水泥 20 吨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 违反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 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6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的裁量阶次

1. 违反《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人，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装饰：

（一）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二）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人，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饰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装修装饰管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指派装修装饰企业或者限制其他装修装饰企业及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二) 强行推销装修装饰材料或者限制装修人购置的装修装饰材料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三) 违背装修人意愿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各种与装修装饰活动相关的有偿服务；

(四) 违反约定强制收取装修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费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有强制交易行为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存在强制交易行为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 20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限期 3 日仍未改正的，尚未造成其他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限期 5 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限期 10 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利用城乡建设档案过程中涂改、伪造或损毁档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城乡建设档案过程中涂改、伪造或损毁档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限期 3 日仍未改正的，尚未造成其他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限期 5 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限期 10 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类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销售保障性住房或中介机构代售保障性住房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销售或代售保障性住房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保障性住房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禁止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销售保障性住房；禁止中介机构代售保障性住房。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销售或代售总套数 2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销售或代售总套数 2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销售或代售总套数 5 套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实施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禁止行为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二) 在承重墙上开挖壁柜、门窗等洞口或者扩大房屋承重墙上原有门窗尺寸的；

(三) 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使用房屋的；

(四) 降低房屋底层室内标高的；

(五) 擅自改变房屋原建筑设计用途的；

(六) 拆除或者改变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大型建筑中具有房屋抗震、防火、人防等整体功能的主体结构的；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既有建筑幕墙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相关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既有建筑幕墙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第二十条规

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既有建筑幕墙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委托具有建筑幕墙检测能力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一）面板、连接构件或者局部墙面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等现象的；

（二）遭受风暴、地震、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者事故造成损坏的；

（三）相关建筑主体结构经检测、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既有建筑幕墙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符合条例规定范围内的房屋，建设、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影响鉴定，或未在施工全

程进行跟踪监测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建设、施工单位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影响鉴定，并在施工全程进行跟踪监测：

（一）挤土桩施工，距最近桩基一倍桩身长度范围内的房屋；

（二）开挖深度为三米以上的基坑，距离基坑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房屋；

（三）轨道交通、地下管廊、隧道盾构施工，距洞口边缘一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

（四）爆破施工中处于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

（五）地下管线施工、降低地下水位施工等其他施工中处于设计影响范围内的房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1 日以上 3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和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到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包括鉴定依据、技术分析、鉴定结论等内容。鉴定报告应当客观、真实。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影响房屋安全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规定向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报送鉴定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县（市、区）房

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报送鉴定报告的，由县（市、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在出具鉴定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鉴定报告报送县（市、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1 日以上 3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物业服务企业拒绝办理交接手续或拒不撤出，或者新物业服务企业强行接管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拒绝办理交接手续或拒不撤出，或者新物业服务企业强行接管的，由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降低其资质。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原物业服务企业和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做好交接工作。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等理由拒绝办理交接或拒不撤出。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接管。”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擅自撤离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离的，由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决定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告知对方，并提前三个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全体业主。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出租或转租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

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出租或转租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仍不登记备案的，对出租人处以已收租金一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当事人应自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材料、证件到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一）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证件；

（三）租赁合同；

（四）出租共有房屋，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五）出租委托代管房屋，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委托人在境外的，授权出租的证明必须依法公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或证件。

军队房屋租赁，按照军队房地产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已收租金 0.5 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改正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已收租金一倍以下罚款。

2. 将无房屋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未授予经营管理权的房屋出租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出租行为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第（一）、（二）、（四）、（五）项且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无房屋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未授予经营管理权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 将权属有争议的房屋用于出租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出租行为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第（一）、（二）、（四）、（五）项且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二）权属有争议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4. 将危险房屋或有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于出租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出租行为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第(一)、(二)、(四)、(五)项且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危险房屋或有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将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的房屋出租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出租行为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第（一）、（二）、（四）、（五）项且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五）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6.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证》的

处罚种类：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注销房屋租赁证,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严禁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证。

《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注销房屋租赁证,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出租房屋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出租房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的,处2000元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出租房屋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的，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当事人不如实申报租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瞒报租金总额二倍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当事人应当如实申报租金，不得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瞒报租金总额 0.5 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瞒报租金总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瞒报租金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8.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未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未缴纳土地收益的，责令限期改正，补缴土地收益；对拒不改正的，可处以未缴纳土地收益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出租人不按期缴纳土地收益的，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土地收益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土地收益征收的具体办法，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缴纳土地收益的，责令限期改正，补缴土地收益；对拒不改正的，可处以未缴纳土地收益金额 1 倍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出租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代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未缴纳土地收益金额 0.5 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未缴纳土地收益金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伪造、涂改、买卖、转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房屋的

处罚种类：收缴证件、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收缴证件，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收缴证件，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收缴证件，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报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报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进行销售广告宣传的，有现场解答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签署购房意向书的，收取一部分费用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有一般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取得完全产权前将经济适用住房用于出租、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得完全产权前将经济适用住房用于出租、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为有限产权。购房人可以在交纳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取得完全产权后，住房性质变更为普通商品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4 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单套建筑面积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5 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投标和建设活动，并由市城市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四) 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单套建筑面积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每套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或者商业网点配建比例超面积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 30000 元罚款。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严格控制套型面积，小套型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中套型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内。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均住房状况、家庭人口及市场求等因素可适当调整经济适用住房单套建筑面积。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单套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

处罚标准：每套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单套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每套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单套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每套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伪造、涂改、骗取公有房屋所有权证件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县（市）、区房产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伪造、涂改、骗取公有房屋所有权证件的，注销、收缴违法证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房屋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房屋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房屋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注销手续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县（市）、区房产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 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并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分以上、三角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5 分以上 2 角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两次以上告知的，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 角以上 3 角以下罚款。

3. 未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出租或变相出租公有非住宅房屋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县(市)、区房产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出租或变相出租公有非住宅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并补交税、费,在限期内未补办的,处以租金总额一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出租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租金总额0.5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出租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租金总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4. 强占公有房屋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县(市)、区房产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强占公有房屋的,责令限期搬出,期满不搬出的,强制搬出,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

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 公有房屋交易中，以隐价瞒价手段偷漏税、费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县（市）、区房产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公有房屋交易中，以隐价瞒价手段偷漏税、费的，责令补交税、费，可并处应补交费用额的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应补交费用额的 1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应补交费用额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6. 因修缮、管理不善造成公有住房损坏，影响使用人使用或者损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管公房经营单位和自管公房产权单位因修缮、管理不善造成公有房屋损坏，影响使用人使用或者损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赔偿损失，可并处赔偿或修复费用一倍

以下罚款。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经营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赔偿或修复费用 0.5 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造成影响的，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赔偿或修复费用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分摊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未按本辦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分摊方法，相关业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四）未售出房屋，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未售出房屋的建筑面积分摊。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挪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挪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并建议原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挪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追回挪用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挪用金额 1 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挪用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第七章 园林绿化管理类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改变城市绿地用途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自行退还所占用绿地或恢复绿地用途，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违法当事人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面积在二十平方米及以下，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退还所占用绿地或恢复绿地用途的，并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恢复原貌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面积在二十平方米以上六十平方米及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一定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面积达六十平方米以上的，影响城市容貌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自行恢复所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且拆除面积二十平方米以下的，经批评教育能够主动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恢复原貌的。

①拆除面积不足 5 m²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560 元以下的罚款；

②拆除面积 5 m²以上 15 m²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560 元以上 620 元以下的罚款；

③拆除面积 15 m²以上 20 m²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62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面积二十平方米以上六十平方米以下的，影响城市容貌，经责令整改后，采取补救措施的。

①拆除面积 20 m²以上 40 m²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7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②拆除面积 40 m²以上 60 m²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7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擅自拆除的绿篱、花坛、草坪的，面积达六十平方米以上的，影响城市容貌的，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

①拆除面积 60 m²以上 100 m²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拆除面积 100 m²以上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逾期二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逾期二日以上五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七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逾期五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4. 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城市范围内古树名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一株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二株（含二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擅自砍伐、移植城市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未列入古树名木的大树实行重点保护，非因自然枯死、达到更新期或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所必须的，不得砍伐、移植：

- （一）法桐胸径四十厘米以上或者树龄五十年以上的；
- （二）泡桐、梧桐、杨树，胸径六十厘米以上的；
- （三）常绿树种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
- （四）其他树种胸径五十厘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一株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 2 株以上 4 株及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 4 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2 株及以下的。

①若为 1 株的，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若为 2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3 株以上 5 株以下的。

①若为 3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3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若为 4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34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若为 5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36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5 株以上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株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7.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居住区（含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单位庭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三）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铁路、河渠两侧和湖泊、水库沿岸的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三十米。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旧城区改造项目的，其绿地率指标可以降低，但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旧城区改造项目，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执行确有困难的，经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绿地率指标可以再降低，但不得超过三个百分点。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低于规划部门所批标准 50 平方米及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低于规划部门所批标准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采取一定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低于规划部门所批标准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损毁绿化植物或绿化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

（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

.....

（六）在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

（八）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

（九）其他损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1 处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2 处以上 4 处以下的。

①存在 2 处的，处罚标准：处每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存在 3 处的，处罚标准：处每处 3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③存在 4 处的，处罚标准：处每处 35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4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每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9. 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行为：

(七) 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

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在二平方米及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在二平方米以上五平方米及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拆除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在五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不得

遮挡城市园林绿化景观。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五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设置户外广告影响植物正常生长、遮挡园林绿化景观、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十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损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绿地养护单位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十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绿地养护单位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十平方米以上三十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七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绿地养护单位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三十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业务的，由市或者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监理，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其他类

第一节 滨河公园管理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在市区滨河公园擅自实施挖掘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危害滨河公园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滨河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擅自实施挖掘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挖掘面积 3 平方米以下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挖掘面积 3-5 平方米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 13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挖掘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 1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占用市区滨河公园用地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危害滨河公园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滨河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 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占用面积 5-8 平方米的；造成一定

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占用面积 5-8 平方米以上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在市区滨河公园盗窃、擅自砍伐花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危害滨河公园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滨河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 盗窃、擅自砍伐花木的，责令补种盗伐花木株数十倍的花木，处以花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擅自砍伐花木 3 株以下的；造成财产损失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盗伐花木株数十倍的花木，处以花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擅自砍伐花木 3-5 株的；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盗伐花木株数十倍的花木，处以花木价值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擅自砍伐花木 5 株以上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盗伐花木株数十倍的花木，处以花木价值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在市区滨河公园破坏或擅自拆除花坛、花带、绿篱、草坪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危害滨河公园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滨河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下列规定处罚：

(五) 破坏或擅自拆除花坛、花带、绿篱、草坪的，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1 日内整改完毕的；破坏或擅自拆除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造成财产损失的；造成轻微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整改完毕的；破坏或擅自拆除花坛、花带、绿篱、

草坪面积在 5-20 平方米的；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 6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破坏或擅自拆除花坛、花带、绿篱、草坪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5. 擅自在市区滨河公园禁行区段通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危害滨河公园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滨河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下列规定处罚：

(六) 机动车、架子车、三轮车、畜力车擅自在公园禁行区段通行，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以罚款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限 1 小时内纠正违法行为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限 1 小时仍未纠正违法行为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6. 在市区滨河公园内漂洗脏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危害滨河公园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滨河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下列规定处罚：

(七) 在河道内漂洗脏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限 1 小时内纠正违法行为的；多次违法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城市雕塑管理

《郑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擅自修改设计方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城市雕塑的制作和施工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行业标准进行，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还未进行施工，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已经开始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工程量的5分之一以下的，积极配合整改，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已经开始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超过总工程量的5分之一的；拒不整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污损、损毁、遮挡城市雕塑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的，责令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不得破坏、污损、损毁、遮挡城市雕塑，禁止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不得擅自复制城市雕塑。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公共城市雕塑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公共城市雕塑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经批准建成的城市雕塑。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确需迁移或者拆除城市雕塑的，应当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所需费用由要求迁移或者拆除的单位承担，对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城市雕塑迁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5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龙湖水域管理

《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在龙湖水域保护区，涂污、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涂污、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污、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未对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

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对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在龙湖水域保护区，携带犬只等宠物进入龙湖水域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携带犬只等宠物进入龙湖水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七）项 龙湖水域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携带犬只等宠物进入龙湖水域；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多次违法的；拒不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停车场建设管理类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

料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并收取费用的，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备案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地址及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等材料。停车场经营者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 7 日以内改正

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7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者依照价格法律、法规，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遵循下列要求：

(五) 在醒目位置标明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信息；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

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所 2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停车场经营者未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标明经营者信息、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标明经营者信息、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停车场标志设置位置不醒目的，停车场标志标明的信息不准确的，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停车场标志标明的信息缺项 2 项以内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停车场标志标明的信息缺项超过 2 项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停车场经营者未保持停车场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保持停车场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设置施划不规范的，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的，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设置施划错误范的，相应标志标线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存在问题 2 处以内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相应标志标线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存在问题超过 2 处以内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停车场经营者未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活动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活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维护秩序不及时，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

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场内秩序混乱但尚未影响停车场正常使用的，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营利性活动的，且营利收入不足 1000 元，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场内秩序混乱且影响停车场正常使用的，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营利性活动的，且营利收入 1000 元以上元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 停车场经营者未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 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配备工作人员数量少于规定数量 1 人以下的，着装、标识不规范的，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配备工作人员数量少于规定数量 1 人以上 2 人以内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配备工作人员数量少于规定数量超过 2 人的，未配备工作人员的，着装、标识不统一的，且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7. 不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停车费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不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停车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用，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违规收取停车费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出具的票据显示信息不规范的,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票据不合法的,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 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 拒不改正的, 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 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8. 没有收费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没有收费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用, 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违规收取停车费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9. 应当出具收费票据而未出具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应当出具收费票据而未出具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嫌偷税、漏税的，交由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用，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违规收取停车费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在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在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

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 在道路停车收费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在道路停车收费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

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2. 破坏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备、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破坏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备、设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3. 在禁止区域内停放非机动车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车道；

（二）人行道内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

（三）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 个小时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14.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不得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停放的车辆 50 辆以内的，面积累计 20 平方米以内的，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停放的车辆 50 辆以上 100 辆以下的，面积累计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改正到位的，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处 7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停放的车辆 100 辆以上的，面积累计 50 平方米以上的，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尚未改正到位的，拒不改正的，或违法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9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环境保护方面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部分条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减少或者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应急措施。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处罚标准：处以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施工工地,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堆存、装卸煤炭、水泥、石灰、石膏、渣土、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处罚标准: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规定露天烧烤食品的

处罚种类：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特定场地除外。

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露天烧烤食品，应当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占地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或第一次违法的；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烧烤工具占地面积在 2-5 平方米的；或第二次违法的；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的

处罚标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烧烤工具占地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罚标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餐饮服务场所未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等治理措施，未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场所应当采取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等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但

超过规定时间 2 日以内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但超过规定时间 2 日以上 4 日以内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改正，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治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施工现场降噪措施，保证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办理排污申报等环保手续，但不完善的，施工单位现场采取一定降噪措施，噪声排放不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办理排污申报等环保手续，施工单位现场采取部分降噪措施，噪声排放不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未办理排污申报等环保手续，噪声排放不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的正常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证明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停止施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执法检查过程中，认识错误，停止施工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后仍继续施工，或者不配合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文化娱乐经营活动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鼓风机、发电机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20% 以内的，或第一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20%-30%，或第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30% 以上的；或者三次及三次以上违法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 在城市建成区内，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第三次及三次以上被查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在城市建成区内,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第三次及三次以上被查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 在城市建成区内，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经检测超标 20%以内的，或第一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经检测超标 20%-30%的，或第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经检测超标 30%以上的，或第三次及三次以上违法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 在城市建成区内，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第一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第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

第三次及三次以上违法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罚款

8. 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进行室内装修作业，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经检测超标 20%以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经检测超标 20%-30%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经检测超标 30%以上，拒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特别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

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 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符合规划要求, 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 严重影响相邻权, 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 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 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 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 经检查发现后, 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 临时建设处于基础状态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 临时建设处于尚未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 临时建设处于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1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5 日以下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10 日以上补报的；或拒不补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7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 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符合规划要求, 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 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 影响相邻权, 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 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 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 限期拆除, 对按期拆除的, 不予罚款; 对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客观上已造成严重后果, 能够及时改正且后果能及时消除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客观上已造成严重后果, 能够及时改正但后果无法完全消除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行业标准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已造成严重后果，发现后改正不及时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摘自原《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建法〔2017〕16号）城乡规划部分。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部分条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裁量标准内容摘自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和基准（2020 版）》（豫市监〔2020〕77 号）“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第四节 构成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部分条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

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注：裁量标准内容摘选自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和基准（2020 版）》（豫市监〔2020〕77 号）“第十五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部分条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户外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一般处罚：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节的。

处罚标准：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22 倍罚款。

（二）从轻处罚：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情形。

处罚标准：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2.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情形。

处罚标准：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三）从重处罚：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情形。

处罚标准：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2.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情形。

处罚标准：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

说明：从轻减轻的行政处罚，“以下”不包括本数；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下同）。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节选）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二）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行为虽然尚未造成直接的严重后果，但已经或足以严重危及人的生命健康安全、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的；

（四）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

（五）经教育，或已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七）暴力抗法或故意阻挠、拖延导致行政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八)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九)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一)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十二)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药品系假药、劣药，或者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标准的；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从轻处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涉案产品安全性要求较低的；

(二) 涉案产品货值金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社会危害轻微的；

- (三) 涉案产品尚未被销售或者使用的；
- (四) 初次违法，社会危害轻微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 (七) 其他依法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形，且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产品风险性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裁量。

注：摘选自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布的《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药监法〔2020〕170 号）中“《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部分。